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短期资金周转需要，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孙公司无偿受让专利权及专利实施许可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无偿受让专利及专利实施许可事项，是基于完善安徽光智的资产独立性，有序推动其业务健康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无偿受让专利权及专利实施许可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念念、吴昆、白云

2020年4月15日